

旅游法规常识

LU YOU FA GUI CHANG SHI

全国导游人员
资格考试教材编写组 编
(第2版)



旅游教育出版社

☆全国导游人员资格考试(全国部分)指南

旅游法规常识

(第2版)

全国导游人员资格考试教材编写组编

·北京·

责任编辑:单丽平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旅游法规常识/全国导游人员资格考试教材编写组编. - 北京:
旅游教育出版社, 2003. 5

全国导游人员资格考试(全国部分)指南

ISBN 7-5637-0945-2

I. 旅… II. 全… III. 旅游-法规-中国-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I922. 2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20101 号

全国导游人员资格考试(全国部分)指南

旅游法规常识

(第 2 版)

全国导游人员资格考试教材编写组编

出版单位	旅游教育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南里 1 号
邮 编	100024
发行电话	(010)65778403 65728372 65767462(传真)
E-mail	tepx@fm365.com
印刷单位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经销单位	新华书店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7.75
字 数	175 千字
版 次	2003 年 5 月第 2 版
印 次	200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6000 册
定 价	12.90 元

(图书如有装订差错请与发行部联系)

修 订 说 明

为了帮助参加导游资格考试的考生有效地复习《旅游法规常识》，提高应试能力，我们在多年命题、辅导、阅卷的实践经验的基礎上编写了《旅游法规常识考试指南》。

随着我国加入世贸组织以及旅游业发展的需要，国务院、国家旅游局根据旅游业的行业特点，对旅游法规和部门规章作了必要的补充和修改并颁布实施。本书编写的依据《旅游法规常识》也作了增减和修改：增补了《申请设立外商投资旅行社的特别规定》、《导游人员管理实施办法》；更换了《旅行社管理条例》、《旅行社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删去了原有的《旅行社办理旅游意外保险暂行规定》等；增补了《旅行社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规定》等内容。为此，我们本着以下原则对《旅游法规常识考试指南》作了修改：补充新增加的旅游法规、部门规章的各类题型；修改过时的内容以及原书存在的一些失误；删除已经废止的内容。

本书由韩玉灵、牛越胜执笔修订。修订后的《旅游法规常识考试指南》，更加全面地体现了我国现行旅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精神，试题的内容也将更加科学、规范，希望给予考生更大的帮助。

作 者

2003年5月

再版说明

为帮助广大考生更好地复习,顺利通过导游人员资格考试,我社在出版全国导游人员资格考试(全国部分)系列教材的基础上,出版了与之配套的全国导游人员资格考试(全国部分)指南。

本套考试指南围绕导游人员资格考试的重点、难点,以填空,名词解释,单、多项选择,问答,案例分析等形式,对考生应掌握的知识进行反复训练。为方便考生检验复习效果,还附有两套根据历年导游人员资格考试要求编写的模拟试题,因而具有极强的针对性与实用性,是参加全国导游人员资格考试的必备书。

本书由韩玉灵、牛越胜同志编写。

经过两年的使用,本书深受广大考生的欢迎。但由于形势的变化,政策法规的调整,我社对《旅游法规常识》教材进行了修订。本书是《旅游法规常识》的配套辅导用书。因而,也随之做了修订,删除了过时的部分,补充了新的内容,如,删除了原来的《旅行社办理旅游意外保险暂行规定》等;增补了《申请设立外商投资旅行社的特别规定》、《导游人员管理实施办法》、《旅行社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规定》等内容。

修订后的考试指南更加充实、实用。

旅游教育出版社

2003年5月

目 录

第一编 基础理论

第一章 宪法基本知识	(1)
一、填空题.....	(1)
二、名词解释.....	(3)
三、简答题.....	(3)
四、参考答案.....	(4)
第二章 合同法律制度	(13)
一、填空题.....	(13)
二、名词解释.....	(14)
三、简答题.....	(15)
四、参考答案.....	(16)
第三章 旅行社管理法规制度	(26)
一、填空题.....	(26)
二、名词解释.....	(29)
三、简答题.....	(30)
四、参考答案.....	(32)
第四章 导游人员管理法规制度	(49)
一、填空题.....	(49)
二、名词解释.....	(51)
三、简答题.....	(51)
四、参考答案.....	(54)
第五章 旅游安全管理法规制度	(73)

一、填空题	(73)
二、名词解释	(74)
三、简答题	(74)
四、参考答案	(75)
第六章 旅游保险法律制度	(83)
一、填空题	(83)
二、名词解释	(84)
三、简答题	(84)
四、参考答案	(85)
第七章 旅游出入境管理法律制度	(93)
一、填空题	(93)
二、名词解释	(94)
三、简答题	(94)
四、参考答案	(95)
第八章 旅游交通管理法律制度	(103)
一、填空题	(103)
二、名词解释	(105)
三、简答题	(105)
四、参考答案	(107)
第九章 旅游住宿管理法规制度	(118)
一、填空题	(118)
二、名词解释	(119)
三、简答题	(119)
四、参考答案	(120)
第十章 食品卫生管理法律制度	(123)
一、填空题	(123)
二、名词解释	(124)
三、简答题	(125)
四、参考答案	(125)

第十一章 旅游资源管理法律制度	(130)
一、填空题	(130)
二、名词解释	(132)
三、简答题	(133)
四、参考答案	(133)
第十二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140)
一、填空题	(140)
二、名词解释	(143)
三、简答题	(144)
四、参考答案	(145)
第十三章 旅游投诉管理法规制度	(156)
一、填空题	(156)
二、名词解释	(158)
三、简答题	(158)
四、参考答案	(159)

第二编 技能训练

一、单选题	(170)
二、多选题	(186)
三、案例分析	(204)
四、参考答案	(209)

第三编 模拟试卷

一、模拟试卷 I	(215)
二、模拟试卷 II	(225)
三、参考答案	(234)

第一编 基础理论

第一章 宪法基本知识

一、填空题

1. 我国《宪法》第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_____领导的、以_____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2. 我国《宪法》第一条规定：“_____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破坏_____。”

3. _____是我国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形式，是实现中国共产党领导的_____的重要机构，是我国政治生活中发扬人民民主，联系人民群众的一种重要形式。

4. 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是_____。

5. _____，这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实质。

6. 国家_____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_____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这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核心。

7. 民族区域自治必须以_____、_____为前提。
_____是少数民族聚居区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核心和标志。

8. 特别行政区享有高度自治权，包括享有行政管理权、立法

权、独立的_____和_____。

9. 设立特别行政区对于维护国家统一、主权与领土完整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有利于保持特别行政区的_____与_____;为国际上解决类似问题提供了范例。

10. 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_____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_____和_____。

11. 我国《宪法》第八条第三款规定:“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的合法权利和利益,鼓励、_____和_____集体经济的发展。”

12. 我国《宪法修正案》第十六条规定:“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_____。”

13. 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_____和_____,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实行引导、_____和_____。

14. “三资企业”,即_____、_____和外资企业。

15. 在我国,公民个人合法财产所有权,是指公民对自己通过劳动和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货币和其他具有使用价值的物品所享有的占有权、_____和_____。

16. 平等权,是指公民根据法律规定享有_____和承担_____,不因任何外在差别而予以不同的对待。

17. 政治权利和自由,是指公民有权参与国家政治生活,政治上享有表达个人_____和_____的自由。

18. 选举权是指公民参加选举国家代表、机关代表和国家机关公职人员的权利,具体包括选择权、_____、_____。

19. 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经_____或者_____批准或者决定,并由_____执行,不受逮捕。

20. 监督权和取得赔偿权,是公民监督_____的运行过

程、协调_____之间的关系、使被侵犯的权利得到救济的重要形式。

21. 公民对任何国家机关和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国家机关提出申诉、_____或者_____的权利。

22. 对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_____,_____。

23. 宪法把公民的_____和_____规定为既是公民的权利,又是公民的义务。

24. 任何公民都必须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维护宪法和法律的_____,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_____。

25. 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_____或者_____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

26. 《宪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国家推行计划生育,使人口的增长同_____和_____相适应。

二、名词解释

1. 爱国统一战线
2.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3.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4. 特别行政区
5. 全民所有制经济
6. 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7. 劳动者个体经济
8. 私营经济

三、简答题

1. 我国的根本制度是什么?
2. 现阶段,我国爱国统一战线的任务是什么?
3. 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包括哪些基本内容?

4.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包括哪些内容?
5. 特别行政区具有哪些特点? 在我国设立特别行政区有什么意义?
6.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什么?
7. 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和分配制度是什么?
8. 现阶段我国的经济形式主要有哪几种?
9. 《宪法》对各类经济形式的性质、地位及基本政策作了哪些规定?
10. 《宪法》对公民个人合法财产所有权和私有财产继承权有什么规定?
11. 什么是公民的平等权? 其具体含义是什么?
12. 什么是公民的政治权利和自由? 公民的政治权利和自由的范围有哪些?
13. 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的含义是什么?
14. 人身自由权的内容主要包括哪些?
15. 监督权和取得赔偿权具体指哪些?
16. 什么是社会经济权利? 它具体包括哪些?
17. 文化教育权利与自由包括哪些内容?
18. 什么是特定主体的权利? 它具体指哪些?
19. 《宪法》规定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有哪些?

四、参考答案

(一) 填空题参考答案

1. 工人阶级, 工农联盟
2. 社会主义制度, 社会主义制度
3.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4.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5. 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6. 行政, 军事
7. 国家统一, 领土完整, 自治权
8. 司法权, 终审权
9. 繁荣, 稳定
10. 主导, 巩固, 发展
11. 指导, 帮助
12. 重要组成部分
13. 合法权利, 利益, 监督, 管理
14. 中外合资企业, 中外合作企业
15. 使用权, 处分权
16. 同等的权利, 同等的义务
17. 见解, 意愿
18. 监督权, 罢免权
19. 人民检察院, 人民法院, 公安机关
20. 国家权利, 公民与政府
21. 控告, 检举
22. 查清事实, 负责办理
23. 劳动权, 受教育权
24. 权威, 追究
25. 侵占, 破坏
26. 经济, 社会发展

(二) 名词解释参考答案

1. 爱国统一战线, 是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 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 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政治联盟。

2.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是我国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形式, 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重要机构, 是我国政治生活中发扬人民民主, 联系人民群众的一种重要形式。

3.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是指在我国范围内, 在中央政府的统一

领导下,以少数民族聚居区为基础,建立相应的自治地方,设立自治机关,行使宪法和法律授予的自治权的政治制度。

4. 特别行政区,是指依照我国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在我国行政区域范围内设立的,具有特殊法律地位、实行资本主义制度的地方行政区域。

5. 全民所有制经济是指生产资料归全体人民所有,人民作为一个整体拥有生产资料,任何个人或者一部分人都不能充当所有者或拥有所有权的一种所有制形式。

6. 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是由集体经济组织内的劳动者共同占有生产资料的一种经济形式,是我国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另一种形式。

7. 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由城乡个体劳动者依法占有少量生产资料和产品,以个人及其家庭成员从事劳动为基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一种经济形式。

8. 私营经济是私人占有生产资料,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一种经济形式。

(三)简答题参考答案

1. 答:我国《宪法》第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这表明社会主义制度是我国的根本制度。

2. 答:现阶段,我国爱国统一战线的任务是:高举爱国主义的旗帜,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为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为实现祖国的统一大业服务,为保卫世界和平服务。

3. 答: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基本内容包括:(1)国家的一切权利属于人民,这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实质;(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3)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军事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这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核

心；(4)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集体行使权力，集体决定问题。以上四个方面结合起来，形成完整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体系。

4. 答：民族区域自治的政治制度包括三项内容：(1)民族区域自治必须以国家统一、领土完整为前提。民族自治地方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个行政区域，是中国不可分离的组成部分；在民族自治地方设立的自治机关是中央政府统一领导下的一级地方政权。(2)这种民族自治以聚居的民族区域为基础，是民族自治与区域自治的结合。(3)自治权是少数民族聚居区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核心和标志。因为，只有让聚居的少数民族能够根据本民族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特点，实行特殊政策，保证民族的自主性，才能促进民族的尽快发展。

5. 答：特别行政区是“一国两制”构想的产物，具有如下特点：(1)它是国家行政区域设置中的一种新类型；(2)特别行政区保留原资本主义制度；(3)特别行政区享有高度自治权；(4)行政机关由当地人组成。特别行政区，是中国不可分离的部分，是地方一级行政区域；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中央人民政府与其是中央与地方的关系；从中央获得的授权大大高于一般省级行政区，包括享有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现行的法律制度基本不变。

设立特别行政区对于维护国家统一、主权与领土完整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有利于保持特别行政区的繁荣与稳定；为国际上解决类似问题提供了范例。

6. 答：我国《宪法修正案》第十四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这表明，生产资料公有制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社会主义社会最基本的经济特征。

7. 答：我国《宪法修正案》第十四条规定：“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

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这表明,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实行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分配制度。

8. 答:按照我国宪法规定,现阶段我国的经济形式主要有以下几种:(1)全民所有制经济;(2)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3)劳动者个体经济;(4)私营经济;(5)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和外资企业。

9. 答:我国《宪法》第七条规定:“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即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有的,在国民经济中处于主导地位,掌握国民经济的命脉,在国民经济中起着决定社会主义方向的作用,因此,国家保障其巩固和发展。

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对其一贯实行保护、鼓励、指导和帮助的政策。我国《宪法》第八条第三款规定:“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我国《宪法修正案》第十六条规定:“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

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和外资企业(即“三资企业”),主要是在我国改革开放过程中建立和发展起来的,这种经济形式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组成部分,也是一种平等互利的国际经济合作。我国《宪法》第十八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经济组织以及中外合资经营的企业,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它们的合法的

权利和利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

10. 答:在我国,公民个人合法财产所有权,是指公民对自己通过劳动和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货币和其他具有使用价值的物品(包括生活资料和部分生产资料)所享有的占有权、使用权和处分权。我国《宪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

公民私有财产的继承权是公民合法财产所有权的延伸。我国《宪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

11. 答:平等权,是指公民根据法律规定享有同等的权利和承担同等的义务,不因任何外在差别而予以不同的对待。

我国宪法规定: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任何公民都平等地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各项权利,也都平等地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各项义务;任何公民都平等地受到法律保护;任何公民的违法行为都平等地依法予以追究和制裁;任何公民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12. 答:政治权利和自由,是指公民有权参与国家政治生活,政治上享有表达个人见解和意愿的自由。政治权利和自由,集中反映了“一切权利属于人民”的宪法原则,构成公民基本权利体系的基础。

公民的政治权利和自由的范围包括:第一,选举权和被选举权。选举权是指公民参加选举国家代表机关代表和国家机关公职人员的权利,具体包括选择权、监督权、罢免权。在我国,选举权的主体具有普遍性与广泛性,其行使过程受法律和物质保障。被选举权,是指公民依照法定程序被选为国家代表机关代表或特定公职人员的权利。第二,政治自由。我国宪法规定,公民有言论、出版、结社、集会、游行、示威的自由。言论自由,是指公民有权通过各种语言形式宣传自己的思想和观点,但只有法律规定范围内的言论自由才受法律的保障。出版自由,是指公民有权按照法律规